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六六八(二十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²。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六六九(二十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³及國際銀公司
報告書⁴。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七一(二十五). 設立非洲經濟 委員會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十二)，其中建議為切實協助非洲各國及各領土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一屆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事作迅速有利之考慮，

鑑於阿比西尼亞、迦納、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蘇丹、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非洲

²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常務董事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060)及文件 E/3060/Add.1 and Add.1/Corr.1。

³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二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華盛頓(E/3059)，及文件 E/3059/Add.1。

⁴ 國際銀公司，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華盛頓(E/3061)，及文件 E/3061/Add.1。

國家⁵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⁶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其他各國代表團在理事會表示之意見，

爰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 非洲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內推進工作，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在未經一國政府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之條件下，應：

(a) 發動及參加各項措施，俾以一致行動促進非洲之經濟發展，包括其社會方面在內，以期提高非洲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水準；並維持與增進非洲各國各領土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b) 就非洲各領土內之經濟及技術問題與發展事宜酌量舉辦或發起調查與研究，並傳播此種調查與研究之結果；

(c) 酌量舉辦或發起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蒐集、整理與傳播工作；

(d) 就其秘書處力量所及，辦理該區域內各國各領土所需之諮詢事務，但此種事務不得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所辦者重複；

(e) 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協助理事會辦理該區域內有關經濟問題之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f) 協助釐訂與發展協調一致之政策，以便據以採取實際行動，促進該區域之經濟及技術發展；

(g) 在執行上述職務時，酌量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

二.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掌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有關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議程項目六，文件 E/3093。

⁶ 同上，文件 E/3095。

三. 委員會在與有關專門機關商討並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利職責之執行。

四. 委員會工作地區為阿非利加洲全部、馬達加斯加及其他非洲島嶼。

五. 下列各國得為委員會委員國：比利時、阿比西尼亞、法蘭西、迦納、義大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蘇丹、突尼西亞、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該區域內今後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任何國家亦得為委員國，但在非洲負有領土責任之國家於此種責任停止時應即停止為委員會委員國。

六. 委員會工作地區內之任何領土或領土之一部，或領土集團經負責其國際關係之委員國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書，委員會得准其成為委員會協商委員國。此種領土或領土之一部或領土集團，一旦自負其國際關係責任後，如果通過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申請，得加入為委員會委員國。

七. 下列領土經依照上文第六段准其成為委員會協商委員國，此舉並不妨害將來代表其他領土提出之申請書：奈基利亞聯邦、干比亞、肯亞、及尚西巴、獅子山、索馬利蘭保護地、坦干伊喀、烏干達。

八. 協商委員國代表有出席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不問其為委員會會議抑全體委員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九. 協商委員國代表在委員會所設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中，有被派為委員及擔任職務之資格。

一〇. 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邀請非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一一. 委員會議程所載項目如涉及專門機關之工作範圍，委員會應邀請該專門機關派代表出席會議，參加審議，惟無投票權；委員會如認為必要，並得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例，邀請其他政府間組織派視察員列席會議。

一二. 委員會應設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維持必要之聯絡，尤應注意避免工作之重複。委員會並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決

議案與指示，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之聯絡與合作。

一三. 委員會得與工作範圍相同之非洲政府間組織，建立其認為適當之聯絡。

一四. 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之諮商原則，籌劃辦法，與業經理事會授予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

一五.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員之方法在內。

一六. 委員會行政費預算在聯合國經費中開支。

一七. 委員會執行秘書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委員會職員為聯合國秘書處之構成部分。

一八. 委員會應每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關於其工作及計劃之詳細報告，包括各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在內。

一九. 委員會會所及其秘書處應設於非洲。會所地址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聯合國秘書長決定之。⁷ 委員會亦得於適宜時設立必要之分區辦事處。

二〇. 委員會第一屆會由聯合國秘書長儘早召開，但不得遲於一九五八年年底。委員會每一屆會應於充分顧及委員會在會所或非洲各國開會之原則下擇定下一屆會之開會地點。

二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對委員會之工作隨時作特別考核。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項之規定，

承認各有關領土政府、為此等領土負責國際關係之政府、及委員會必須彼此通力合作，

請非洲經濟委員會有關委員國儘早擬定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項所定協商委員國之初步名單，以便理事會最遲於其第二十六屆會准許入會。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之其他決定”，第七頁。